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 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 23 號 Manhattan Place 28 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下文第 2(a)至(c)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後：
 - (a) 批准本公司與時富集團有限公司(「CGL」)(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時富投資」，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時富投資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經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作補充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連同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標有「A(1)及 A(2)」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加以識別)，內容有關(i)建議本公司向 CGL 收購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時惠環球(香港)」，連同其附屬公司稱「零售集團」)60%股本權益，以及零售集團欠 CGL 之貸款(如有)，及(ii)CGL 向本公司授出買方認購選擇權，可由本公司或 CGL 酌情行使，以收購時惠環球(香港)餘下 40%股本權益，經調整總代價為 310,340,000 港元，由本公司向 CGL 發行可換股票據(定義見下文第 1(b)項決議案)以支付部份代價，惟須待買賣協議內及與本通告同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達成，並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全權酌情決定辦理有關手續或作出有關安排以完成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批准發行本金額約 233,952,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按上文第 1(a)項所述完成收購時惠環球(香港)60%股本權益當日所抵銷時富投資集團欠付零售集團之實際金額予以調整)(「可換股票據」)，惟須待買賣協議內及與本通告同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達成，並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於換股期內可換股票據任何部份獲兌換時可予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之新股份。」

2. 「動議待上文第 1(a)至(b)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後：

- (a) 批准本公司、時富投資與時惠環球（香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第一項協議（「第一項協議」，標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加以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及／或時富投資各自就協助零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取得多間銀行之銀行信貸而每年提供年度上限最多為 200,000,000 港元之財務擔保，惟須待第一項協議內及與本通告同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達成，並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決定辦理有關手續或作出有關安排以完成第一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時富投資與時惠環球（香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第二項協議（「第二項協議」，標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加以識別），內容有關時富投資將分租其現有辦公室物業約 60%之建議面積予零售集團作為其辦公室物業之分租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合共之租金（包括租金及管理費）年度上限最多為 5,000,000 港元，惟須待第二項協議內及與本通告同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達成，並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決定辦理有關手續或作出有關安排以完成第二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批准本公司、時富投資與時惠環球（香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第三項協議（「第三項協議」，標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加以識別），內容有關零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本集團及時富投資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個別提供服務（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廣告、宣傳等），合共之服務費用年度上限最多為 2,000,000 港元，惟須待第三項協議內及與本通告同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達成，並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決定辦理有關手續或作出有關安排以完成第三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 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 21 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通訊地址香港九龍灣宏泰道 23 號 Manhattan Place 28 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陳志明先生
羅炳華先生
鄭文彬先生
阮北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